**洪冬妮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闽0206民初5122号

原告：洪冬妮，女，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

被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法定代表人车尚轮，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柯玲玲、李俊涛，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洪冬妮与被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因原告洪冬妮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洪冬妮负担。

审判员 吴永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林昕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